

香港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本文由貨幣管理部提供

一個活躍且多元化的債券市場，對進一步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香港在1996年推出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目的是發展及加強本地債券市場的競爭力。為更能達致這一目的，該計劃於最近進行優化。本文旨在簡述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及最新的優化措施。

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香港在1996年推出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目的是吸引海外發債機構來港發債、拓展本地債券市場，以及提高香港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該計劃主要為來自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提供稅務優惠。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均須繳付利得稅。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推出時，《稅務條例》第14A條訂明若債務票據符合相關準則，包括下述各項資格，其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獲正常利得稅稅率50%的減免：

- (a)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及結算；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為5年或以上；
- (c) 最低面額為50萬港元或等值外幣；
- (d) 在香港向公眾發行；以及
- (e) 具金管局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並獲金管局接受的信貸評級。

因應市場形勢的變化及區內其他金融中心在發展本身債券市場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有必要進行優化，才可達致原來的目的。因此，獲減免50%利得稅稅率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最低面額，已於

1999年由50萬港元降至5萬港元。在2003年，這項50%的利得稅減免優惠擴展至原來的到期期間為3年或以上的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同時原來的到期期間為7年或以上的債務票據(即長期債務票據)，其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所享有的利得稅稅率寬減，更由50%調高至100%。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除長期債務票據外，《稅務條例》第26A條所訂類別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亦由1990年起獲完全豁免利得稅。這些債務票據包括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務票據，以及多邊機構發行的港元債務票據。

雖然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已於1999年及2003年實施優化措施，但這類票據仍只佔香港整體發債規模一個較小部分。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額只佔香港債券總發行額的4%，反映該計劃有需要進一步改善，以更能達致其政策目標。

經過檢討的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已認定若干有待改進的地方。首先，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提供的稅務優惠結構未能完全配合香港企業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香港企業債券多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並以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的短期債務票據為主(佔總發行額的46%)，該計劃卻只向原來的到期期間為3年或以上，並且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提供稅務優惠。第二，由於《稅務條例》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向公眾發行」，因

此市場未能確定這項條件實際上應如何理解和應用。此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資格要求較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同類計劃嚴格。¹

最新的優化措施

為處理上述事項，財政司司長於2010-11年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合資格債務票據優化措施，而配合實施優化措施的法例修訂亦於2011年3月通過。優化措施力求在滿足市場發展需要和盡量減低避稅風險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預期將有助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債券市場，並讓香港得以在更為對等的基礎上與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爭取債券市場業務。

1. 稅務優惠擴展至短期債務票據

《稅務條例》第14A條訂明的50%利得稅減免優惠，已擴展至來自原來的到期期間為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

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讓短期與較長期債務票據享有同等的利得稅優惠。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發展一個具深度、廣度，並且活躍的債券市場，而且不論市場參與者(包括發債人、投資者及服務供應商)以至債券類別都應該多元化。這項措施預期可有助刺激市場對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的需求。

2. 訂立新規定以取代原有的「向公眾發行」的條件為消除有關「向公眾發行」的定義的不確定因素，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已引入新規定，清楚訂明有關的債務票據在發行時，是在香港：

- (a) 向不少於10人發行；或
- (b) 向少於10人發行，而其中並沒有發債人的相聯者。

引入「向公眾發行」這項條件的原意，是要處理藉集團內部或集團間發行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安排來避稅的潛在問題。然而，由於《稅務條例》沒有清楚訂明「向公眾發行」的定義，許多債券市場參與者都因為這項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而沒有利用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新的優化措施已考慮到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及防範避稅行為的原意。當局在擬訂上述修訂時，亦已參考於海外地區被視為成功地利用稅務優惠以促進當地債券市場發展的同類計劃。²

3. 加入進一步防範避稅的條文

為進一步防範潛在的集團內部避稅行為，《稅務條例》已加入新條文，訂明就合資格債務票據而言，若某人在收取有關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時或有關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累算歸於某人時，該人是有關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該等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便不會獲得上述利得稅優惠。

¹ 以新加坡一個類似的計劃為例，債務票據只須符合有關發債人與安排人的若干規定及一項具有明確定義的「向公眾發行」的條件，即可享有稅務優惠。新加坡的計劃對債務票據的年期不設任何限制。

² 根據新加坡的計劃，在債務證券最初推出時，若債務證券是發行予4名或以上人士，或其發行量中少於50%是由發債人的關連方實益持

有或出資，即被視為「向公眾發行」。若在合資格債務證券有效期內任何時間，50%或以上的有關債務證券直接或間接由發債人的關連方實益持有或出資，則由關連方所持有的該部分債務證券不會享有計劃賦予的稅務優惠。另一方面，澳洲的計劃僅訂明債務證券的準投資者數目下限，而沒有規定債務證券最終須發行予多少名投資者。

4. 加入「相聯者」的定義及豁免條文

因應上文所述的第2項及第3項修訂，《稅務條例》內已加入適用於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的「相聯者」定義。此一「相聯者」定義與《稅務條例》現有條文（如第16(3)條有關應課稅利潤的確定的條文）所載的類似定義相符。根據這些定義，相聯者實質上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或受發行人控制、或受控制發行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實體。然而，由於考慮到香港市場的實際情況及發展方向，我們亦已加入豁免條文，將符合某些準則的國營企業從這個「相聯者」定義中剔出。若不訂立豁免條文，「相聯者」定義或會不必要地妨礙一些實際上並非相聯者的國營企業參與債券市場；這些企業可能純粹因為由某國中央政府或其主權基金或類似的國營企業共同擁有而形成相聯關係，但實際上以獨立商業實體形式分開營運。這項豁免條文可有助鼓勵及吸引更多國營企業（包括來自內地的國營企業）以發行人或投資者的身分，利用香港的債券市場平台去應付其融資需要。此舉亦與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工作一致。

與市場保持聯繫

在檢討及制定政策的過程中，金管局均有透過財資市場公會³與市場保持緊密接觸。該公會對優化措施普遍表示支持。金管局另亦透過公會於2011年4月舉辦研討會，介紹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及最新的優化措施。金管局將繼續與市場人士保持對話，並按需要研究如何進一步改進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

詳細資料

有關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及最新的優化措施的詳細資料，可於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bus_pft.htm#08)查閱。

³ 財資市場公會在2005年11月成立，宗旨是促進業內人士合作，以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及香港財資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具體來說，財資市場公會制定及推廣適當的財資市場守則及標準；推動市場及產品發展；提供培訓及有關的專業資格認可；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財資市場業務樞紐的地位。財資市場公會的成員包括外匯、貨幣、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財資產品市場的個人及機構。